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建强】

【姜省路】

2021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2021年4月25日